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53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53 批实习期满的 10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53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

附件:

第 153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741	林希楠	盈科	2016.06.30-2017.06.30	孔令文	合格
1742	李林林	盈科	2016.06.30-2017.06.30	杨小明	合格
1743	殷建	南岭	2016.06.30-2017.06.30	林桂有	不合格
1744	祁泳予	禅信	2016.04.26-2017.04.26	麦丹丹	合格
1745	王耀良	豪盛	2016.06.30-2017.06.30	赵燕	合格
1746	李林恩	巨能	2016.06.30-2017.06.30	杨立明	合格
1747	陈健辉	泓涵	2016.06.30-2017.06.30	彭建明	合格
1748	张在欢	盈科	2016.06.30-2017.06.30	严树阳	合格
1749	袁正江	经纬法	2016.06.30-2017.06.30	黄国根	合格
1750	黄彩英	福德	2016.06.30-2017.06.30	邵建华	合格